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205號

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

被告 邱豐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13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1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公司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時，係請求被告應給付伊公司新臺幣
（下同）2萬9,13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之利息，暨逾期滯納金2,100元及違約金
2,914元等語，嗣於本院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伊公司新臺幣（下同）2萬9,138元，及自民國112年1
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之利息等語（見
本院卷第40頁背面），核係縮減聲明，應予准許。然被告雖否認
有向訴外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方公司）購
買電腦，而認為大方公司將該購買電腦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公
司，原告公司仍無從向彼請求等語，惟查，原告公司提出之大方

01 公司本件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分期付款約定書所示之簽名
02 欄，簽有被告之姓名，此有該申請書暨約定書、分期付款約定書
03 可查（見9362卷第7、9頁），此適與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上之簽
04 名筆畫、勾勒等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3頁），且原告公司更透
05 過債權讓與而持有大方公司當時所收集到之被告身分證影本正反
06 面、學生證影本正反面（見9362卷第10頁），如若被告非確實向
07 原告公司購買電腦，何以要在上開文書上簽名，並提供身分證
08 件，因此，被告所辯是否真實，不無疑問，再者，原告公司有被
09 告持有身分證所拍攝之照片（見本院卷第11頁），彰顯被告對於
10 上開文件之簽署，係出於被告之自主意願，對照原告公司所提供
11 之對保錄音譯文，被告亦承認分期付款申請書及取貨切結書係彼
12 所親簽，否認將電腦持以變換現金，而是要自己使用等語（見本
13 院卷第31至32頁），並經本院於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時，勘驗
14 該譯文後，可認定該譯文對話者確實為被告等情，有本院勘驗筆
15 錄在卷（見本院卷第40頁背面），益徵兩造間對於本件分期買賣
16 契約確實曾經達成合意，從而，應認為原告公司之請求，於法有
17 據，被告所辯，則屬無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陳家安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8 駁回之。